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761號

聲 請 人 宇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尚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綺庭即晟星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晟星工程行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晟星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王之閔是否為誤載（依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晟星工程行之負責人為張綺庭）。

三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